

慈濟大學體育課程學分抵免辦法

98 年 11 月 27 日 98 學年度上學期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0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核備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上學期體育教學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體育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處理學生體育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體育課程學分抵免：

- (一)轉學生。
- (二)重考生。
- (三)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學校者(如二專、五專、二技等)。
-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體育教育課程必修學分。
- (二)體育教育課程選修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學年科目可申請抵免學期科目。
- (四)學期科目不得申請抵免學年科目。
- (五)五專畢業生前三年所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六)每一科目只能申請抵免一次，抵免未通過者，不得再次申請抵免。
- (七)申請抵免科目限於入學學級年度前(含)三年內本校所曾開設之體育科目。

第五條 不同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科目申請抵免，應持原修讀課程及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不予受理），填寫本校抵免學分申請表，至本中心辦理。

第七條 各科目是否准予抵免，由本中心主管審核，如有需要，得由本中心主管委請各科目相關任課教師協助審核，各科相關任課教師得依需要，對申請學生給予資格測驗，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測驗日期，統一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每位學生只能於入學當年註冊時提出辦理體育科目抵免，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兩日完成審核程序，逾時不受理。對於審核通過抵免總學分數若有異議，必須於審核程序完成日起三天內提出更正申請，並辦理完畢，且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體育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完成後，於就學期間，便不得再提出重複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提報共同教育處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及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